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厂区土地使用权被收储,现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4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88号

除上述办公地址信息变更之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政编码、官方网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142,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最高成交价为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金额为145,659,437.12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411,6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4,102,92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6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对(2021)琼0108民初3218号案件的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仍保留要求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原股东出资资产过户义务的权利,并积极推进相关产权过户事项。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原股东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开公司”)和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将相关出资资产过户到酒店公司名下。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或“本院”)提起诉讼,美兰区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琼0108民初3218号、(2021)琼0108民初3219号及(2021)琼0108民初3220号。

其中,(2021)琼0108民初3219号、(2021)琼0108民初3220号案件已经美兰区法院开庭审理,并一审判决酒店公司胜诉。美兰区法院出具的《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琼0108执4451号】,裁定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案件相关不动产证及相应的土地分摊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酒店公司名下。另一(2021)琼0108民初3218号案件已于2021年6月18日开庭审理,但未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5月27日、6月17日、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临2021-049号、临2021-050号、临2021-065号)。

二、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的《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追加当事人告知书》,案外人北京必李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李典公司”)作为第三人加入(2021)琼0108民初3218号案件。公司获悉综开公司与必李典公司原存在的相关利益纠纷涉及到酒店公司在该案件中所诉讼的相关产权。现阶段综开公司与必李典公司正进行和解协商,综开公司向必李典公司承诺在解决与必李典公司相关利益纠纷后,与必李典公司一同配合将本案件涉及相关产权过户给酒店公司。

由于(2021)琼0108民初3218号案件庭审已经结束,法院审理期限即将届满,为防止该案因第三人加入导致判决产生变数,影响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如能配合综开公司与必李典公司协商解决纠纷,将有助于后续更好地完成相关产权过户事项。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酒店公司拟撤诉的议案》,同意酒店公司撤回关于(2021)琼0108民初3218号案件的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的(2021)琼0108民初321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裁定准许酒店公司撤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酒店公司仍保留要求综开公司履行原股东出资资产过户义务的权利,并积极推进相关产权过户事项。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对前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后续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日

报备文件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琼0108民初3218号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7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13,998,89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港元/股),最低价为3.08港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4,505.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A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85,133,431股的 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6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8,100,8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8,146,8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9,953,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274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247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2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蔡锐青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出席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041,978	99.989697	103,000	0.010116	1,900	0.000187
H股	69,361,479	99.153015	0	0.000000	592,500	0.846985
普通股合计:	1,087,403,457	99.935907	103,000	0.009466	594,400	0.054627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053,978	99.990876	91,700	0.009006	1,200	0.000118
H股	69,533,979	99.399605	0	0.000000	420,000	0.600395
普通股合计:	1,087,587,957	99.962863	91,700	0.008427	421,200	0.038710

3、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690,375	99.947034	147,200	0.051497	4,200	0.001469
H股	68,695,079	98.200388	666,400	0.952627	592,500	0.846985
普通股合计:	354,385,454	99.603621	813,600	0.228670	596,700	0.1677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5,736,875	99.963301	103,000	0.036034	1,900	0.000665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285,748,875	99.967500	91,700	0.032080	1,200	0.000420
3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85,690,375	99.947034	147,200	0.051497	4,200	0.0014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思律师、吴晓婷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7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宗案件收到起诉书及民事裁定书;2宗案件收到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裁定撤诉案件金额合计66.83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宗案件均已裁定撤诉,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两宗案件,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本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4.5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本次拍卖、变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一、新增诉讼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三宗案件的起诉书及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三宗案件(案号分别为:(2021)沪74民初2940号、(2021)沪74民初2941号、(2021)沪74民初2942号)的起诉书;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三宗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三宗案件均按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4,268.88	已裁定撤回起诉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3,289.94	已裁定撤回起诉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780.47	已裁定撤回起诉

(一)(2021)沪74民初2940号案件

1.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3,518,990,187.5元。

(2)请求判令被告以未付转让款为基数,日万分之五为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为723,614,656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84,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2.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1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并支付信托资金本金30亿元;其后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自2020年11月29日起原告向被告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合同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截至起诉日,被告未依约足额支付受益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3.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裁定撤回起诉。

(二)(2021)沪74民初2941号案件

1.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1,188,630,136.99元;

(2)判令被告以未付转让款为基数,日万分之五为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为544,183,219.18元;

(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86,000元;

(4)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4年1月16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第三人对原告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2015年10月27日,第三人代表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与被告签订《集合信托合同》,约定信托本金为人民币10亿元,第三人同日向被告支付了10亿元。同日,第三人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与被告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三人于指定日期向被告转让第三人信托合同享有的壹拾亿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截至起诉日,被告未依约足额支付受益权转让款。

3.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裁定撤回起诉。

(三)(2021)沪74民初2942号案件

1.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562,652,712.33元。

(2)请求判令被告以4.62亿元为基数,日万分之五为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为145,068,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84,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2.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1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原告,合同签署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4.62亿元;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另一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转让日为2019年11月14日。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未按约履行受让义务亦未承担违约责任。

3.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裁定撤回起诉。

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案件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关于申请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安信信托作为第三人的两宗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编号分别为:(2021)沪74民特211号、(2021)沪74民特212号),裁定结果如下:

(一)(2021)沪74民特211号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0亿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包括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转增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将所得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第三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32亿元及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的资金占用费459,539,999.99元、违约金489,963,013.29元。

申请费6,929,771.69元,由被申请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二)(2021)沪74民特212号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55亿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包括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转增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将所得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第三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25亿元及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的资金占用费367,520,833.32元、违约金348,379,568.26元。

申请费5,373,767.34元,由被申请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原告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宗案件均已裁定撤诉,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两宗案件,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本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4.5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本次拍卖、变卖前,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68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天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变卖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4.13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由于实际拍卖、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39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转债代码:110075
转股简称:南航转股 转股代码:1900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航转债”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0月15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0月15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将于2021年10月15日支付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航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南航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75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60.00亿元

(六)发行数量:16,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0月15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10月1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1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0月14日)止。

(十一)转股价格:南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607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南航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4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0月15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0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航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南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南航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电话:020-8611 2132

传真:020-8665 9040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珏、龙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8645 1024

传真:010-8513 0542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 9595

传真:010-5683 9400

(五)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六)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季度委托理财收益:本季度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共计约11.33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号1316文)核准,公司以9,251,102,8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1.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943,662.50元,扣除与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4,457,953.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4,485,70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72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或到期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及到期的具体理财产品汇总如下表:

受委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始、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民生七天通知	900	7	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22日	900	11.33	否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7天单位通知存款

购买额度:9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7天,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22日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七天通知存款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债、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者票据、外币即期汇率、汇率中间价、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及黄金挂钩和汇率挂钩产品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2、投资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4、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季度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成立于1996 年,注册资本283.66亿元。

以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100,109,027.01	56,011,864,285.89
负债总额	14,586,804,789.21	11,724,933,1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41,231,275,592.29	40,385,128,1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201,434.78	5,883,410,83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69,684.60	-356,220,51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79,897.65	-1,402,474,058.53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4.27%,本季度委托理财金额累计数额为9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06%。在符合国